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承辦人：調用教師 林鴻家
電話：(04)22124885+207
電子信箱：homechialin10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家字第1140002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100E_1140002382_ATTACH1.odt、
387040100E_1140002382_ATTACH2.jpg、387040100E_1140002382_ATTACH3.jpg、
387040100E_1140002382_ATTACH4.jpg)

主旨：檢送本中心114年9月份活動一覽表圖檔及文字稿各1份，

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廣宣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推展，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定目標，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將旨揭活動資訊發布官方網頁及相關媒體平台宣傳，鼓勵所轄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活動資訊，亦可採分享連結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網址：<https://reurl.cc/axMoa4>)，轉知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 三、請本府各機關惠予協助轉請所轄各單位於所屬各類網路媒體平台分享宣傳活動訊息(包含各區親子館、圖書館分館、藝文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新住民藝文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長青學苑、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中部30所大學、臺中市各總工會、陸軍第十軍團

輔導室 收文:114/08/28



1140005406

有附件

指揮部、澄清綜合醫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臺中市各私立中等學校、
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裝

訂



線

